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认真、独立、审慎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祚文	9	9	0	0	否	6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在董

事会上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除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经理的议案》投反对票外，对董事会其它各项提案及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0年3月1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确认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确认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1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审查，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以及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同时广泛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和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本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实践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执行的效率、质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与学习

本人主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公司 IPO 中介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

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 2020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资本市场形象，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